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899號

聲請人 八軒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偉萱

訴訟代理人 陳妍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一〇八年度司催字第三四四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台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

附表：

108 年度除字第899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八軒室內 裝修工程 有限公司	上海商業 儲蓄銀行 仁愛分行	107年8月 15日	76,650元	JAA0000000